

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要點

109.09.0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臺國(二)字第 1010244693 號函辦理

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齊，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、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彰顯團體的認同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本校制服之定義：「運動制服」(運動長短衣褲、外套)

(二)運動制服於每週二、五穿著；每週三穿著便服；每週一、四由班級導師依各班課程需要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班服或運動服；遇補課時穿著便服。

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自己得視需要穿著長短運動制服。

(四)遇天冷時，上衣可外加背心或毛衣。若寒流來襲，著運動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。

(五)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、身材特殊（過胖、過瘦）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經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者，得作個別處理。

四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穿著運動制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，並扣好鈕扣、拉鍊拉至胸口處，勿將外套繫綁於腰間。

(二)冬季時，穿著長袖制服遇天氣突然變熱而有捲袖之必要時，應捲整齊。穿著長袖運動服時不須將上衣紮於褲內。

(三)本校運動制服遺失經學輔處公告一個月後仍未領取，得清洗後交由學輔處供需要學生借用。

(四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五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六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二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
六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，每週至少進行一次服裝儀容檢查，不合格者聯繫家長並進行複檢直至合格為止。(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。)

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輔處、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七、管教辦法：學生服儀不符規定，以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者以勸導為主。

八、本規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